

##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住建局-安居房有关费用				
项目类型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99	
2026年预算金额(元)	4,36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东莞市存量配建安居房处置方案》安居房配售需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对安居房销售价格进行评估、需缴纳安居房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26年度目标				
	1、缴阳光城翡丽花园(湖山悦)安居房税费； 2、交2024年阳光城翡丽花园(湖山悦)及中海春朗花园(松湖云锦)安居房物业管理费； 3、缴安居房销售税费、评估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4360000元	436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居房费用	一项	一项
		质量指标	缴费内容	按质完成	按质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解决人才住房需求	100%	100%
		社会效益	解决人才住房需求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00%	100%	